

动态

吉林： 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近年来，吉林省财政部门累计投入资金5.6亿元，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完成了1个省级分中心、60个县级支中心和9127个农村基层服务点建设，建成了以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和科技馆图书馆共建共享为主要内容的省图书馆联盟。二是支持实施农家书屋、乡镇文化站、送戏下乡、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配备近1500万册（盘、份）图书、音像制品和报纸期刊，实现全省行政村农家书屋全覆盖；建设完成600多个乡镇文化站，配备了必要的文化设施设备；为各级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动舞台车，并给予演出场次补贴，每年向农村送戏近4000场；支持开展文化活动、配备文化活动设备等，各具特色的农村文化大院发展到6000多个；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全省9400多个行政村平均每村每月放映一场公益电影。三是落实国家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全省58家博物馆、纪念馆全部实行了免费开放，展览条件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年接待观众人数达400多万人。

（本刊通讯员）

广东：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广东省财政厅近日印发通知，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省内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免征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涉及工商、税务、海关、商务、质检、农业、旅游等15个方面。通知要求，要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曾文娟）

海南： 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2011年以来，海南省财政累计投入4.96亿元，推进农业种养结构优化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推动农业种植方式转变。累计安排2.96亿元，通过设施大棚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其中，安排1.56亿元，对全省10亩以上连片的设施大棚建设进行补贴，全省设施大棚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安排1000万元，对全省9家重点种子种苗繁育厂进行补贴，增强瓜果菜种苗供应能力；安排1.3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补贴各类农机具5.6万台、受益农户5.7万户。二是依托无疫区品牌，推动标准化养殖发展。安排1亿元用于生猪养殖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和生猪良种补贴，实现生猪繁育和养殖的标准化；安排5000万元加强畜牧业疫病监控与防治，确保主要动物疫病零发生率。三是深化预冷系统建设，加快农产品销售渠道向出口转变。安排5000万元支持预冷

库建设，同时将冷库补贴标准从每吨500元提高到1000元，使全省冷库总容量达到21万吨，预冷保鲜能力达420万吨。

（本刊通讯员）

江苏盱眙： 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

2011年，江苏省盱眙县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实现困难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一是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将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260元提高到3700元，分散供养人员的生活补助由每人每年2600元提高到3000元。二是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规范低保审批制度和公示制度，做到应保尽保。同时，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4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210元。2011年全年共发放城乡低保资金2643万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1.8万余人。三是发放城乡困难群众价格补贴。享受对象为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和孤儿。截至目前，共发放补贴410万元，惠及2.3万人。四是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财政给予补助，在全县21所乡镇卫生院和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服务站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缓解百姓看病难题。

（闻齐新）

浙江鄞州： 帮助中小微企业“越冬”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财政部门日前出台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帮助中小微企业平稳“越冬”。

一是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企业压力。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对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一次性缓缴3个月税款，并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减征由企业缴纳的四项社会保险费。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供给。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该区建立科技银行，加大对小微科技型企业的放贷力度；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有序投向中小微企业。三是引导创业创新，促进企业发展。整合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并将其中1/3以上的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确保每年用于中小微企业的扶持资金不低于2亿元；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优先配置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提高对中小微企业出国（境）参展等相关方面的补助，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贸易市场；开通企业兼并重组“绿色通道”，对个别特殊企业的兼并重组整合实行“一企一策”。

（周晓静）

安徽桐城： 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

近年来，安徽省桐城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安排资金在主要蔬菜生产基地设立检测点，加强对施用农

药、化肥等监管。安排专项经费，对新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相关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财政奖补，促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安排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持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安排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和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疫苗购置配套经费逾100万元，严把防疫关，确保肉类食品安全。为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市财政还安排“瘦肉精”专项检测经费70万元，购置检测设备，加大检测密度，确保市民吃上“放心肉”。

（本刊通讯员）

山东莒县：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山东省莒县财政局近年来不断完善采购程序，提升政府采购水平。一是严格采购审批。采购申请须包括项目名称、物品用途等详细内容，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大额采购项目，需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申报材料由财政归口科室初审，国库部门复审后，由分管局长签字，大额采购项目须报局长签批。二是实施阳光采购。招标采购时，提前一小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由评审专家、监督管理人员等在评标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对采购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三是加强采购资金管理。对无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渠道不实、项目配置超出标准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

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对对应纳入采购目录范围和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购买性支出，未实行政府采购的不予报账。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设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实行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实现“管采分离”。每年由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政府采购中心、定点供应商进行专项检查。

（王世武）

湖南龙山： 加大弱势群体生活保障力度

2011年以来，湖南省龙山县财政部门出台多项措施，确保弱势群体生活基本需求。一是提高生活保障标准。对弱势群体进行梳理，做到“应保尽保”，并提高集中和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人均供养标准。累计发放低保资金3591.9万元、五保供养金377万元，解决了弱势群体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二是加大救助力度。截至目前，共发放医疗救助资金447万元，救助患病困难群众2700人次。全额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参保，实现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免费就医。投入救灾资金300余万元，下发棉衣被400余件，发放低收入群体临时物价补贴54万元。有效解决了弱势群体实际困难。三是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筹措危房改造建设补助资金1228万元，帮助1523户农村灾民及困难群众搬进新居。投入156万元对优抚事业单位进行维修改造，对光荣院、福利院、敬老院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修。

（田德付）